

股票代碼：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市民族路186號
電 話：(03)534816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2
(七)關係人交易	33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
3.大陸投資資訊	37
4.主要股東資訊	37
(十四)部門資訊	37～3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9～4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47,452	12	586,92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576	1	26,19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	1,603,931	43	1,626,756	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二)及九)	480,474	13	339,417	9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86	-	16,73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602,729	16	570,394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u>101,471</u>	<u>3</u>	<u>90,155</u>	<u>3</u>
	流動資產合計	<u>3,267,119</u>	<u>88</u>	<u>3,256,584</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502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344,401	9	345,082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425	-	8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743	2	47,24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0,187	1	20,04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5,061</u>	<u>-</u>	<u>5,223</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48,319</u>	<u>12</u>	<u>418,405</u>	<u>11</u>
	資產總計	<u>\$ 3,715,438</u>	<u>100</u>	<u>3,674,989</u>	<u>100</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七及八)	\$ 2,103,048	57	1,810,057	4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五))	50,000	2	150,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55,173	4	107,719	3
2170 應付帳款	662,835	18	713,720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67,415	2	61,615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0,928	-	2,13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03	-	3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44	-	1,27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83,333	2	50,000	1
流動負債合計	3,136,979	85	2,896,906	7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八)	133,979	3	137,21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	-	4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10,540	-	11,7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553	3	150,442	4
負債總計	3,282,532	88	3,047,348	82
權益(附註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515,452	14	500,43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3,823	3	93,823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76,369)	(5)	33,379	1
權益總計	432,906	12	627,641	1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15,438	100	3,674,989	100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4-1~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二)及九)	\$ 2,008,231	100	2,781,436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八)及九)	<u>2,084,594</u>	<u>104</u>	<u>2,925,844</u>	<u>105</u>
營業毛損	(76,363)	(4)	(144,40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七)	<u>53,477</u>	<u>2</u>	<u>41,234</u>	<u>2</u>
營業淨損	<u>(129,840)</u>	<u>(6)</u>	<u>(185,64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5,195	-	2,898	-
7010 其他收入	801	-	4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39	-	4,167	-
7050 財務成本	<u>(74,806)</u>	<u>(3)</u>	<u>(54,83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2,771)</u>	<u>(3)</u>	<u>(47,361)</u>	<u>(2)</u>
7900 稅前淨損	(192,611)	(9)	(233,003)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九))	<u>(6,503)</u>	<u>-</u>	<u>(45,121)</u>	<u>(2)</u>
8200 本期淨損	<u>(186,108)</u>	<u>(9)</u>	<u>(187,882)</u>	<u>(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八))	1,382	-	8,06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82</u>	<u>-</u>	<u>8,06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4,726)</u>	<u>(9)</u>	<u>(179,822)</u>	<u>(7)</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3.61)</u>		<u>(3.65)</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 (3.61)</u>		<u>(3.65)</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5~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54,945	80,715	294,550	375,265	830,210
本期淨損	-	-	(187,882)	(187,882)	(187,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060	8,060	8,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9,822)	(179,822)	(179,8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108	(13,10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2,747)	(22,747)	(22,747)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494	-	(45,494)	(45,494)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0,439	93,823	33,379	127,202	627,641
本期淨損	-	-	(186,108)	(186,108)	(186,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382	1,382	1,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4,726)	(184,726)	(184,7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009)	(10,009)	(10,00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5,013	-	(15,013)	(15,013)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15,452	93,823	(176,369)	(82,546)	432,906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6~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92,611)	(233,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85	2,8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039)	(4,079)
利息費用	74,806	54,839
利息收入	(5,195)	(2,898)
股利收入	(154)	(1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6,303	50,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1	4,173
合約資產－流動	22,825	(235,681)
應收帳款	(141,057)	221,489
其他金融資產	(95,743)	(21,495)
其他流動資產	4,421	(11,3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6,893)	(42,8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7,454	27,340
應付帳款	(50,885)	256,457
其他應付款	5,534	10,956
負債準備	8,797	(278)
其他流動負債	2,571	(1,89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3	22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04	292,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3,289)	249,945
調整項目合計	(126,986)	300,3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19,597)	67,396
收取之利息	5,195	2,896
收取之股利	154	121
支付之利息	(74,540)	(53,775)
支付之所得稅	(486)	(42,0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74)	(25,433)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0)	(1,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3,262	(8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62	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112	(84,0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2,991	300,10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9,905)	(17,683)
租賃本金償還	(390)	(351)
發放現金股利	(10,009)	(22,7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2,687	459,3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9,475)	349,8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6,927	237,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7,452	586,927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7-1~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民族路18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土木及建築工程之承攬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2027年1月1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二)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承攬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3~5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基準；其餘資產及負債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1~50年 |
| (2)機器設備 | 8年 |
| (3)其他設備 | 5~12年 |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七)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針對土地之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現金	\$ 2,040	1,995
支票存款	4,969	26,990
活期存款	440,443	542,942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券	-	15,000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47,452</u>	<u>586,92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73	9,810
受益憑證	18,003	16,388
合 計	<u>\$ 30,576</u>	<u>26,198</u>

-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四)。
- 2.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8,365	37,030	1,792	15,447	372,634
增 添	-	-	-	1,740	1,740
處 分	-	-	-	(1,300)	(1,30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18,365</u>	<u>37,030</u>	<u>1,792</u>	<u>15,887</u>	<u>373,074</u>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575	1,527	10,890	27,992
折 舊	-	813	103	1,575	2,491
處 分	-	-	-	(114)	(1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88</u>	<u>1,630</u>	<u>12,351</u>	<u>30,36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4,762	1,468	10,518	26,748
折 舊	-	813	59	1,602	2,474
處 分	-	-	-	(1,230)	(1,23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575</u>	<u>1,527</u>	<u>10,890</u>	<u>27,9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318,365</u>	<u>20,642</u>	<u>638</u>	<u>4,756</u>	<u>344,40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18,365</u>	<u>22,268</u>	<u>324</u>	<u>4,929</u>	<u>345,886</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18,365</u>	<u>21,455</u>	<u>265</u>	<u>4,997</u>	<u>345,08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u>\$ 50,000</u>	<u>15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本公司無資產設定抵押供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之擔保情形。

(六)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170,000</u>	<u>110,000</u>
擔保銀行借款	<u>1,933,048</u>	<u>1,700,057</u>
合計	<u>\$ 2,103,048</u>	<u>1,810,0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591,045</u>	<u>2,044,943</u>
利率區間	<u>2.43%~3.66%</u>	<u>2.44%~3.3%</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本公司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17,312	187,21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3,333)	(50,000)
合計	<u>\$ 133,979</u>	<u>137,21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3,450</u>	<u>13,450</u>
利率區間	<u>2.6%~3.94%</u>	<u>2.3%~2.7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0,540</u>	<u>11,78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0,4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248)	(30,5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9)	(34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4	7,964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87	-
計畫資產支付數	<u>-</u>	<u>1,70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1,006)</u>	<u>(21,248)</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59	10,940
利息收入	106	12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901	96
計畫資產支付數	-	(1,70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0,466</u>	<u>9,459</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133</u>	<u>221</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9,555	1,495
本期認列	1,382	8,06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937</u>	<u>9,55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3.12.31	112.12.31
折現率	1.5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52)	257
未來薪資增加	253	(250)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71)	277
未來薪資增加	272	(26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496千元及6,52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	1,6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503)	(46,758)
所得稅利益	<u>\$ (6,503)</u>	<u>(45,121)</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利益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	<u>\$ (192,611)</u>	<u>(233,0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8,522)	(46,601)
不可扣抵之費用	157	-
前期低估	-	1,637
迴轉前期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25,744	-
其他	<u>6,118</u>	<u>(157)</u>
	<u>\$ (6,503)</u>	<u>(45,121)</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26	46,814	47,240
貸記損益表	1,760	4,743	6,50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86</u>	<u>51,557</u>	<u>53,74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82	-	48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6)	46,814	46,75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26</u>	<u>46,814</u>	<u>47,240</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以往年度產生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 105,35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152,435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257,786</u>	

3.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2,0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股數分別為200,000千股及1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1,545千股及普通股50,044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除權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日及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10,009	0.50	22,747
股票	0.30	<u>15,013</u>	1.00	<u>45,494</u>
合計		<u>\$ 25,022</u>		<u>68,241</u>

(十一)每股虧損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 <u>(186,108)</u>	<u>(187,8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u>51,545</u>	<u>51,545</u>
基本每股虧損(元)	\$ <u>(3.61)</u>	<u>(3.65)</u>
2.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損	\$ <u>(186,108)</u>	<u>(187,8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1,545	51,54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51,545</u>	<u>51,545</u>
稀釋每股虧損(元)	\$ <u>(3.61)</u>	<u>(3.65)</u>

註：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包含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員工股票酬勞，因其具反稀釋作用。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u>2,008,231</u>	<u>2,781,436</u>

2.合約餘額

	<u>113.12.31</u>	<u>112.12.31</u>	<u>112.1.1</u>
應收帳款	\$ 480,474	339,417	560,906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u>480,474</u>	<u>339,417</u>	<u>560,906</u>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未達收款權	\$ 1,022,022	1,070,616	1,036,059
利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581,909	556,140	355,016
合 計	\$ <u>1,603,931</u>	<u>1,626,756</u>	<u>1,391,075</u>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u>145,307</u>	<u>168,765</u>	<u>62,677</u>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5.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為稅前虧損，尚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922	2,882
其他利息	273	16
	\$ <u>5,195</u>	<u>2,898</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69	69
股利收入	154	121
其 他	<u>578</u>	<u>223</u>
	<u>\$ 801</u>	<u>41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6,039	4,0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0
其他損失	<u>-</u>	<u>(32)</u>
	<u>\$ 6,039</u>	<u>4,167</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 <u>74,806</u>	<u>54,839</u>

(十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在政府機構，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於政府機構及國營事業。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及國營事業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皆占合約資產總額100%，然因交易對手主係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2,320,360	2,407,783	1,569,129	91,502	747,152
固定利率工具	50,000	50,035	50,035	-	-
無附息負債	885,423	885,423	885,423	-	-
租賃負債	437	444	410	34	-
	<u>\$ 3,256,220</u>	<u>3,343,685</u>	<u>2,504,997</u>	<u>91,536</u>	<u>747,152</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97,274	2,120,062	1,465,695	156,957	497,410
固定利率工具	150,000	150,217	150,217	-	-
無附息負債	884,054	884,054	883,054	-	1,000
租賃負債	827	854	410	410	34
	<u>\$ 3,032,155</u>	<u>3,155,187</u>	<u>2,499,376</u>	<u>157,367</u>	<u>498,44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0,196千元及7,30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	126	-	98
下跌1%	\$ -	(126)	-	(98)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576	30,576	-	-	30,576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198	26,198	-	-	26,198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學校及政府機關等。因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604,495千元及2,058,39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露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282,532	3,047,34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47,452)	(586,927)
淨負債	2,835,080	2,460,421
權益總額	432,906	627,641
調整後資本	\$ 3,267,986	3,088,062
負債資本比率	87%	80%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承攬工程案件之投入金額增加，故對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資金需求增加，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雙慶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雙慶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雙勝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邱宏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邱南枝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一親等(註)
邱政章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邱曄婷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註：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起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提供個人資產予本公司做為抵押借款擔保，依年利率0.75%計息，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息費用1,946千元及3,206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應付利息1,946千元及2,995千元。

2.租賃

本公司出租新竹市民族路186號部分辦公室作為其他關係人辦公之用，收取租金議定均為每月2千元，按年收取，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皆為69千元。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分別為72千元及48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464	29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19	317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 1.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提供資產予本公司做為抵押借款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之用。

2.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070	8,703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31,040	331,7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370,169	271,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固保證金	37,481	40,6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借款	235,266	278,528
		<u>\$ 973,956</u>	<u>922,19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承攬之工程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工程合約總價款	\$ <u>26,586,810</u>	<u>18,642,856</u>
已估驗計價之價款	\$ <u>10,759,156</u>	<u>8,700,031</u>

2.本公司發包工程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已簽約未支付之合約承諾	\$ <u>2,980,625</u>	<u>2,604,988</u>

(二)或有負債：

1.本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合約，因該工程為接續前標工程，於後續工程施作時，因現況鑑定調查不同導致實際施作數量差異或原契約無載明之項目，依業主指示先行施作之新增工項，依契約應向業主請求追加工程合約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向台北市政府提報竣工，並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驗收結算完畢，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十五日就部分追加工項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之金額為116,377千元，係屬因業主要求變更而指示先行施作之新增工項，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與業主多次協調未果而撤回調解；另因施工圖說差異等原因增加之工料成本金額為33,437千元，前述工程爭議款項共計149,814千元，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訴請法院求償以維本公司權益，請求金額共計170,723千元。經擔案律師評估，上述追加項次應可依工程採購合約向業主請求，於爭訟求償程序中獲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評估合約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承攬「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合約，後發包機電工程予廠商唐葳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唐葳公司)。經民國一一二年，因唐葳公司於承攬工程後即有出工不足、施工不良，及工程嚴重延宕等情況，屢經本公司催請改善，皆置之不理，影響統包工程進度甚鉅，後唐葳公司甚無預警自行退場，其違約情節嚴重，故本公司為維護工程進度，就唐葳公司連工帶料承攬而應作未作之工程，另行採購材料並交由其他廠商施作計148,749千元，並以利害關係人立場代唐葳公司先行清償應付其廠商之材料費及下包工程款計22,050千元。前述履約爭議，唐葳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七日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其已完成之承攬工作給付工程款52,218千元及返還履約保證票47,350千元，本公司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提起反訴，經擔案律師評估，唐葳公司違約情節嚴重，請求並無理由，而本公司所主張之請求權基礎，係依前述代墊支出可向唐葳公司請求給付170,799千元，扣除唐葳公司於將來請款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可向本公司請領系爭工程之工程款項61,132千元後，共計可向唐葳公司請求金額為109,667千元。惟最終訴訟結果，尚須視後續兩造抗辯及對應提供之資料而定。
3. 本公司承攬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因部分依業主指示追加工項未於契約要求期限內施作完成，違反契約約定遭業主裁罰金額為35,032千元，惟部分罰款之裁罰標準及計算尚有爭議，後續本公司將提出申請調解，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4. 本公司承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第C標統包工程」，因部分工項未於契約要求期限內施作完成，依契約之約定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訂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總價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惟該工程因新冠疫情、天候與行政因素等造成工期延宕，故本公司已去函並檢附工程展延詳細說明書，向業主爭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工期展延，惟最終仍視後續救濟結果而定。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3,403	14,906	188,309	171,043	12,226	183,269
勞健保費用	17,074	1,073	18,147	15,830	1,016	16,846
退休金費用	6,088	541	6,629	6,224	521	6,745
董事酬金	-	-	-	-	90	9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742	2,215	11,957	7,234	2,229	9,463
折舊費用	500	2,385	2,885	479	2,354	2,833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u>289</u>	<u>269</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4</u>	<u>4</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790</u>	<u>81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661</u>	<u>692</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4.48)%</u>	<u>(2.95)%</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係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辦理，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三)。
- 2.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定期參照考績表執行考評做為核發薪資、獎金、年度調薪或晉升之依據，另員工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150	- %	2,150	
"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701,867	10,423	- %	10,423	
"	基金－路博邁台灣5G股票基金T累積型	-	"	160,000	5,149	- %	5,149	
"	基金－聯博美國成長基金A級別美元	-	"	285	2,087	- %	2,087	
"	基金－聯博國際醫療基金A級別美元	-	"	77	1,356	- %	1,356	
"	基金－摩根大美國領先收成多重資產基金	-	"	150,000	1,515	- %	1,515	
"	基金－第一量化日本基金	-	"	300,000	2,943	- %	2,943	
"	基金－合庫入息優化多重資產基金-A不配息	-	"	150,000	1,450	- %	1,450	
"	基金－統一全球新科技基金(台幣)	-	"	10,629	498	- %	498	
"	基金－新光全球債券基金A不配息	-	"	265,637	3,005	- %	3,005	
"	債券－合庫銀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22	- %	1,575	
"	債券－META美元公司債	-	"	-	2,880	- %	2,628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邱宏章		13,541,321	26.27 %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92,868	17.25 %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土木工程部，主要經營國內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北市府	\$ -	-	597,535	21
新北市政府	154,077	8	847,266	30
桃園市政府	464,533	23	478,895	17
新竹縣政府	271,782	14	-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587,608	29	500,741	18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447,951	22	-	-
合 計	<u>\$ 1,925,951</u>	<u>96</u>	<u>2,424,437</u>	<u>86</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未達收款權利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	\$ 218,846	
桃園市政府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3 分標統包工程	204,508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196,696	
竹科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 建-污水處理廠工程	164,506	
國家住都中心	新竹市中雅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 工程	104,599	
彰化商業銀行	彰化商業銀行建成大樓興建工程	75,181	
其他		57,686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 計		<u>1,022,022</u>	
承攬工程保留款			
臺北市政府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217,942	
新北市政府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194,397	
桃園市政府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3 分標統包工程	82,981	
竹科管理局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 建-污水處理廠工程	49,607	
其 他		36,982	各戶餘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小 計		<u>581,909</u>	
合 計		<u>\$ 1,603,931</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臺北市政府	工程款	\$ 284,759	
國家住都中心	"	95,052	
竹科管理局	"	76,143	
桃園市政府	"	15,643	
其他	"	8,877	
減：備抵損失		-	
淨額		<u>\$ 480,47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工程履約保證金	工程履約之擔保	\$ 370,169	
工程保固金	工程保固之擔保	37,481	
受限制資產	銀行借款	<u>195,079</u>	
		<u>\$ 602,72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四)。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機構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華南銀行新竹分行	擔保借款	\$ 277,000	113.08.07~ 114.05.22	3.10%~3.30%	1,115,800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	
板信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	50,000	113.12.19~ 114.03.19	3.05%	50,000	受限制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	724,981	112.09.23~ 116.10.18	3.11%~3.43%	819,266	其他關係人之土 地及建物、受限 制存款	
台灣中小企銀新竹分行	"	654,310	113.01.31~ 117.03.27	2.60%~3.15%	1,309,27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受限制存 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新竹 分行	"	50,000	113.12.27~ 114.03.27	2.88%	50,000	受限制存款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	176,757	113.12.24~ 115.09.14	3.44%	405,000	受限制存款	
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無擔保借款	70,000	113.02.21- 114.02.21	3.41%	70,000	無	
台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	"	50,000	113.07.15- 114.01.11	2.56%	50,000	無	
聯邦銀行新竹分行	"	<u>50,000</u>	113.10.04~ 114.04.04	3.66%	50,000	無	
合 計		<u>\$2,103,048</u>					

應付帳款明細表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工程款	<u>\$ 662,835</u>	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建工程收入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污水處理廠工	\$ 587,608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3分標統包工程	464,533
	新竹市中雅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398,967
	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	271,782
	其他(註)	285,341
		<u>\$ 2,008,231</u>

註：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營建工程成本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污水處理廠工程	\$ 539,290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3分標統包工程	436,820
	新竹市中雅安居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367,810
	新竹縣立總圖書館新建工程	268,089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	133,375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116,967
	其他(註)	222,243
		<u>\$ 2,084,594</u>

註：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5%。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4,906	
勞務費		4,925	
什費		18,624	
捐贈		3,942	
其他費用		11,080	各戶金額均未達本科目餘額之5%
		<u>\$ 53,477</u>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號

1140151

會員姓名：
(1) 高鈺倫
(2) 張淑瑩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電話：07-2130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1119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47254476

(2) 北市會證字第219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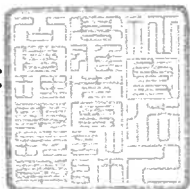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自民國 一一三 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三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高鈺倫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淑瑩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王惇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